



**康和綜合證券**

## 2021年度盡職治理報告書

## 目 錄

一、關於報告書 .....	4
二、關於康和證券 .....	5
(一)公司簡介 .....	5
(二)盡職治理推動、組織架構、職掌說明.....	7
(三)投入資源 .....	8
三、投資流程納入 ESG.....	9
(一)將 ESG 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 .....	9
(二)爭議性及敏感性投資表列及風險審核評估.....	10
(三)關注及評估被投資公司 ESG 資訊.....	11
四、執行議合情形 .....	12
(一)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情形 .....	12
(二)如何評估是否需要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	15
(三)與被投資公司互動的議題、原因、範圍等互動、議合內容 .....	15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	15
五、投票政策 .....	23
(一)本公司訂定投票政策之目的 .....	23
(二)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與代理投票情形 .....	24
(三)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使用情形.....	28
(四)對於重大議案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則 .....	29
(五)康和證券各年度投票紀錄.....	30
六、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聲明 .....	31
(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	31
(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	32
(三)利益衝突管理.....	38
(四)防範利益衝突有效性之評估 .....	39
(五)遵循聲明與無法遵循之解釋 .....	39
(六)遵循盡職治理有效性之評估 .....	39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	40
八、結語 .....	42
附件一 責任投資管理辦法 .....	43

## 一、關於報告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和證券)做為機構投資者，我們理解到我們的投資決策對於社會發展具有深遠影響，同時我們也相信重視盡職治理是維持投資質量的基礎，故為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專業與影響力，善盡資產擁有人責任，恪守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康和證券承諾發揮機構投資人影響力，將於投資流程考量環境、社會以及公司治理等(Environment,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永續議題納入長期投資考量，以增進公司、客戶及股東總體利益，促進整體資本市場健全體制之良性發展，落實責任投資精神。

本公司除遵循康和證券責任投資管理辦法標準評估流程，亦已於2018年11月08日簽署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包括：

原則一：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原則二：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原則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原則四：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原則五：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原則六：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並依原則六主動揭露。

### 報告時間

本報告主要揭露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30日康和證券於盡職治理及其他公司治理等面向的績效與執行情形，惟特定個案之說明，則可能涵蓋較近期間之執行成果。

### 發行時間

上一本報告書發行日期：2021年9月

現行報告書發行日期：2022年9月

下一本報告書發行日期：2023年9月

康和證券將依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每年持續編製發行盡職治理報告書，揭露落實及執行之情形。報告書完整內容置於康和證券官方網站，供社會大眾下載瀏覽。

<https://www.concords.com.tw/about/Company/principles.htm?mnu=03>

### 聯絡方式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地下1樓、9樓部分、10樓部分、14樓部分、15樓

網站：[www.concords.com.tw](http://www.concords.com.tw)

電話：+886 2 87871888

傳真：886 2 87871131

## 二、關於康和證券

### (一)公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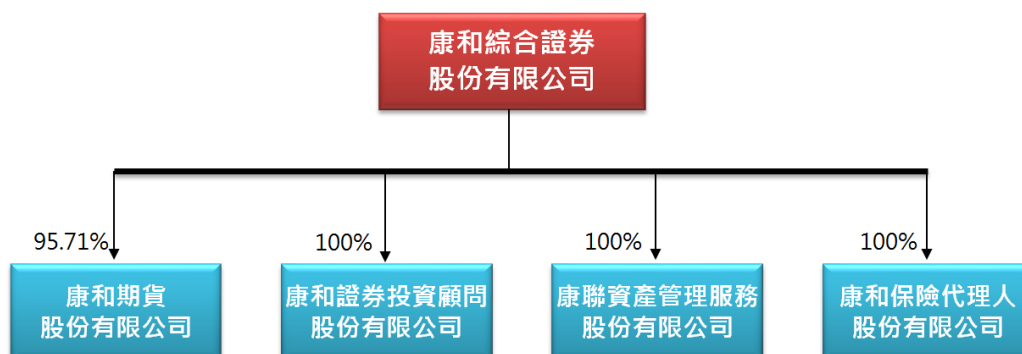


康和證券自成立以來，本著「誠信」的經營理念，為客戶規劃及爭取最大的獲利，因為我們深刻的體認到，唯有以誠相待，才能長遠的為客戶作好整體完善的投資規劃與提供理財服務。

康和證券創立於 1990 年，並於同年 12 月 4 日開始營業。總部設於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地下 1 樓、9 樓部分、10 樓部分、14 樓部分、15 樓，本公司係經政府特許核准設立之綜合證券商，主要營業項目為在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處所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承銷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代辦有關股務事項、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其它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另於 2014 年 3 月取得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OSU) 核准。

本公司股票經核准自 1996 年 12 月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9.4 億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康和證券擁有遍佈台灣北、中、南，含離島的 16 個證券營業據點，及 3 個期貨營業據點，截至 2022/06/30 止，康和證券及子公司全體員工為 827 人。

康和證券集團旗下有康和期貨、康和投顧、康聯資產管理、康和保代等公司，三十多年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不同的金融領域均有優異表現，提供客戶完整而全面的產品及服務，並且獲得投資人的信賴與好評！



主要業務服務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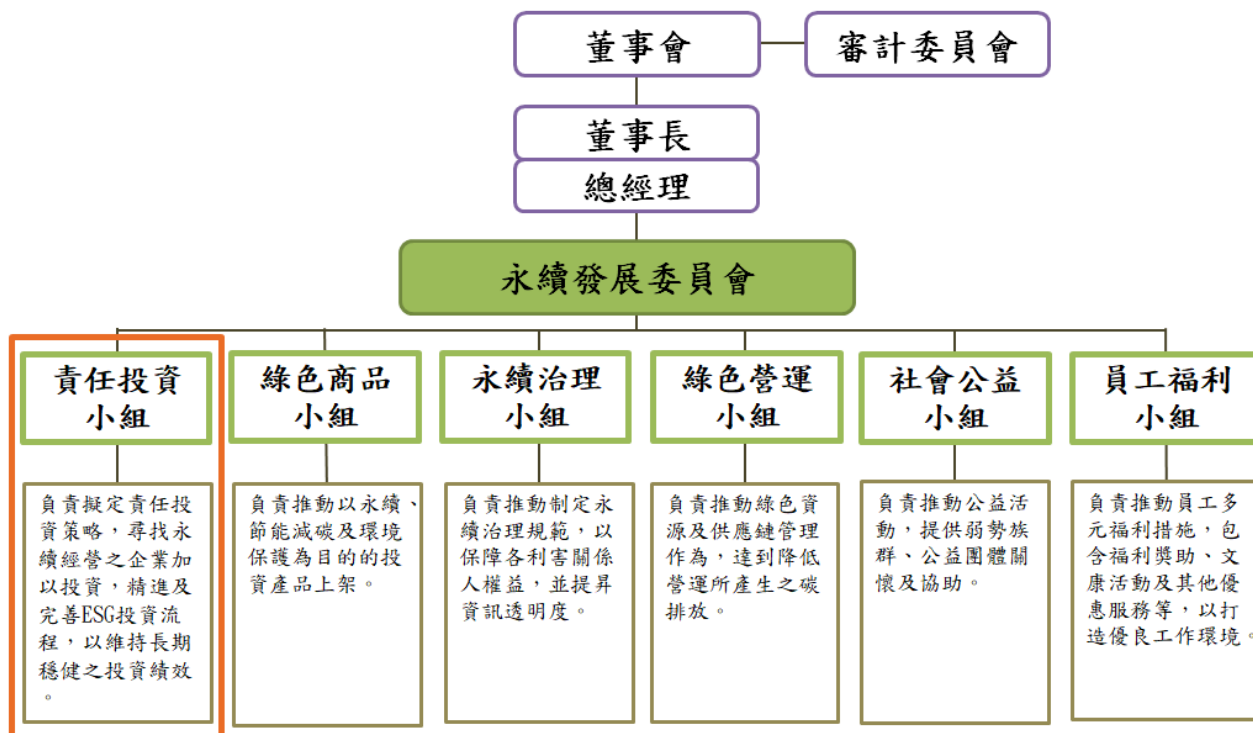
業務別	產品與服務項目
經紀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li> <li>◆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li> <li>◆有價證券借貸業務</li> <li>◆自辦融資融券業務</li> <li>◆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li> <li>◆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li> <li>◆銷售海外基金業務</li> </ul>
承銷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業上市上櫃規劃與輔導服務</li> <li>◆有價證券代銷或包銷服務</li> <li>◆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規劃、評估及承銷業務</li> <li>◆企業財務策略規劃與諮詢顧問服務</li> <li>◆企業購併事宜</li> <li>◆興櫃推薦券商業務</li> <li>◆創櫃板業務</li> <li>◆其它承銷相關業務</li> </ul>
自營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集中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li> <li>◆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li> <li>◆期貨避險操作</li> </ul>
債券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債券買賣斷交易</li> <li>◆債券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li> <li>◆債券投資諮詢服務</li> </ul>
新金融商品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發行認購（售）權證，及避險部位操作</li> <li>◆發行結構型商品（保本型及股權連結型），及避險部位操作</li> <li>◆因應投資人之多元需求，提供多樣化之投資工具與避險管道</li> <li>◆衍生性金融商品研發與交易</li> </ul>
財富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客戶財富管理之專業財務顧問服務</li> <li>◆提供客戶資產配置及財務規劃服務</li> </ul>

## (二) 盡職治理推動、組織架構、職掌說明

### 盡職治理架構第一層：依康和證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辦理

康和證券於2022年3月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任務編制小組，包括責任投資小組、綠色商品小組、永續治理小組、綠色營運小組、社會公益小組、員工福利小組等，依循永續發展共同推動環境、社會及治理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 策略，善盡盡職治理之範疇。

康和證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圖



### 盡職治理架構第二層：各小組依職掌辦理

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係由永續發展委員會-「責任投資小組」推動-自營部、債券部、承銷部、新金融商品部等為主要執行單位，而稽核室、法令遵循部、資訊部、策略經營部等則為協同支援單位共同推動。

### 盡職治理職掌說明

為落實分層推動職治理相關推動及運作，2021年康和證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責任投資小組」共計投入14名人力，執行事項如下。

單位名稱	參加人數	相關工作職掌
自營部、承銷部	4	控制持股符合盡職治理規範/檢視持股公司股東會投票議題/股東會議合/定期協助篩選不宜投資個股/法說會拜訪議合及相關資料統計
董事會-秘書室	2	盡職治理議題與董事/股東會間之溝通
策略經營部	2	與相關單位協調溝通/盡職治理落實/盡職治理報告製作/盡職治理相關資訊需求
資訊部	2	盡職治理相關資訊需求/官方網站設計、排版
稽核室	2	協助檢視盡職治理報告並執行如利益衝突相關措施之查核
法令遵循部	2	協助檢視盡職治理報告並檢視相關內部章則審訂



### (三)投入資源

康和證券2021年度落實盡職治理所投入之資源統計如下：

投入盡職治理相關資源統計	數據(人/ 工作日/ 新臺幣(元))
人力投入	14(註1)
時間投入	210 工作日 (註2)
金錢投入	10 萬 (註 3)
教育訓練	20 小時 (註 4)

註1：包含主管6人、其餘各階經辦人員10人。

註2：盡職治理為一全年持續性之工作，惟為統計方便，僅暫以編制治理報告期間，共14人平均每人約需投入2~3星期作業時間，以此較明顯可直觀的勞務費用做為保守估計，因其中尚未包含人員場租水電、全年間開會討論、研究新聞分析等無形勞務成本，故此處應可視為投入資源估計之最小估計值。

註3：金額為上述人員約當工時換算之勞務費用，惟此亦未包含投票或拜訪議合之直接成本(如交通費...等)，同註2，因未包含相關無形成本，應視為投入資源估計之最小估計值。

註4：參加台灣金融研訓院、證券同業公會、台灣經濟新報、全曜財經資訊...等提供ESG相關付費及免費課程，故以參加人數的合計上課時數計算投入資源。



## 三、投資流程納入 ESG

### (一)將 ESG 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

本公司於 2020 年 9 月制定「責任投資管理辦法」，規範辦理自營、承銷、轉投資等業務，運用自有資金投資時，應將 ESG 永續投資三大面向：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以下簡稱「ESG」)等議題納入考量，並依據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及聯合國環境規劃署的金融業與永續發展專案(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Finance Initiative, 簡稱「UNEP FI」)所提出之「責任投資原則」(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以下簡稱「PRI」)、「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作為本公司推動與執行責任投資之指導方針，並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ited Nation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本公司於辦理自有資金投資時，應依據本公司「責任投資管理辦法」第三條責任投資六大原則辦理：

- 一、將 ESG 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
- 二、積極所有權的行使，將 ESG 議題整合至所有權政策與實務
- 三、對於所投資的機構要求適當揭露 ESG
- 四、促進投資業界接受及執行 PRI (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原則
- 五、建立合作機制強化 PRI (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執行之效能
- 六、檢視並執行 PRI (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之活動與進度。

#### 責任投資策略與行動方案

對於前條之責任投資原則，本公司依實務運作之可行性並參考下列行動方案據以推動執行：

##### 一、將 ESG 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

(一)投資分析報告須載明所投資企業是否為爭議性或敏感性產業。避免承作投資爭議性產業，如：色情、爭議性軍火武器等。而對於敏感性產業的投資，如：博弈、食安疑慮、有害放射性物質、非醫療或有害人類發展基因工程、非黏合石綿纖維及多氯聯苯製造等，應審慎評估，可採「強化說明」方式，簡要闡述投資此產業或企業之必要性。

(二)投資決策過程中，參考運用專業機構篩選指標，包含台灣企業信用風險指標(TCRI)、公司治理評鑑系統、Bloomberg ESG評估等多項指標：

- 1.台灣企業信用風險指標包含經營層風險評估，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納入考量因素之一。
- 2.納入上市、上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前20%名單，列入投資標的篩選。
- 3.篩選列入海外ESG指數之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債券。
- 4.投資分析可參考Bloomberg ESG評估。

(三)支持有利於ESG議題發展的指數、ETF成分股投資：

台股ESG指數及相關基金，例如：元大臺灣ESG永續、富邦公司治理、國泰永續高股息。

##### 二、積極行使所有權，將 ESG 議題整合至所有權管理中

每年定期揭露股東會履行投票情形及關注被投資公司ESG之議題。

##### 三、檢視所投資的機構適當揭露 ESG 資訊

檢視投資標的公司是否適當揭露或提供其關於ESG議題之資訊。宜關注被投資公司是否發行CSR報告，若未發行，應詢問CSR時程及ESG議題相關問題。

##### 四、促進證券業界接受及執行PRI原則

(一)簽署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二)向被投資公司傳達有關ESG議題的期許，促進證券業界共同重視ESG議題的永續經營風險與機會。

#### 五、建立合作機制提升PRI執行之效能

(一)參加或支持責任投資相關活動或論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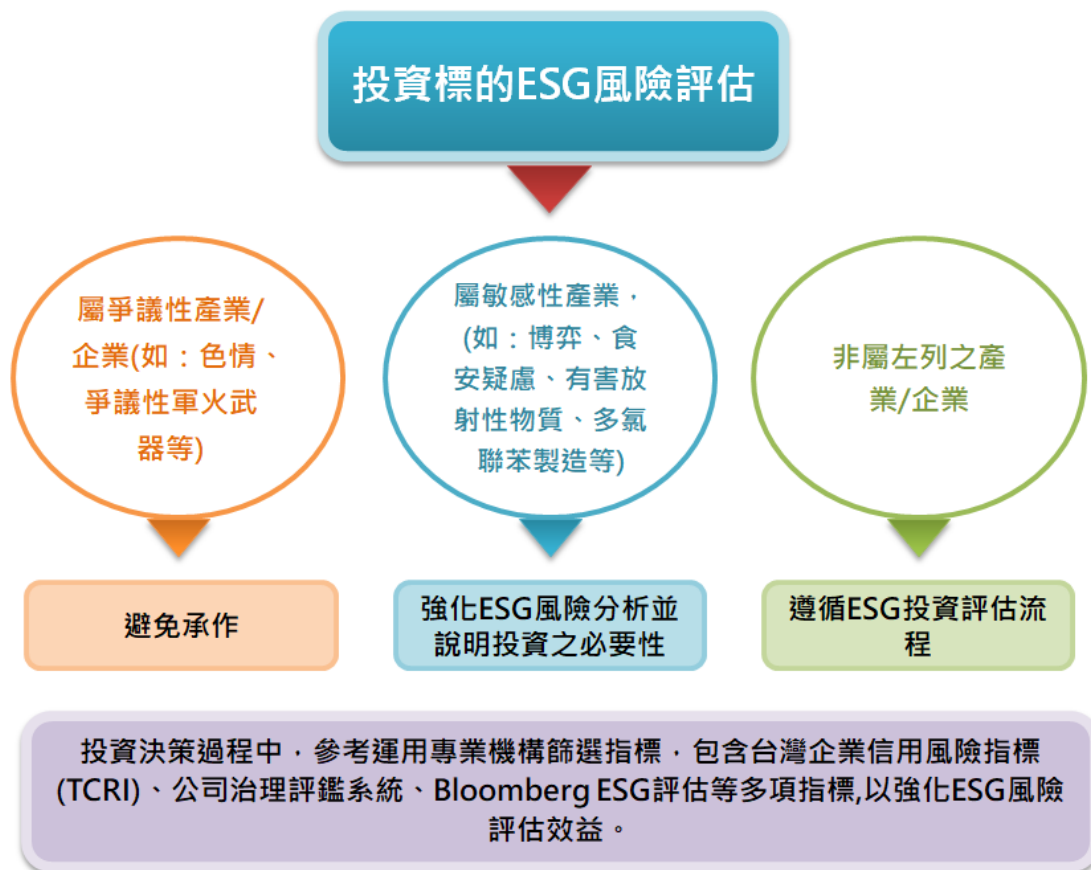
(二)支持主管機關或有關機構對於執行PRI所訂之倡議或規範。

#### 六、報告執行PRI之活動與進度

(一)透過每年所發行之盡職治理報告等方式，對外揭露本公司責任投資之相關資訊。

(二)對外揭露內容得參酌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

### 康和證券ESG風險審核評估流程



### (二)爭議性及敏感性投資表列及風險審核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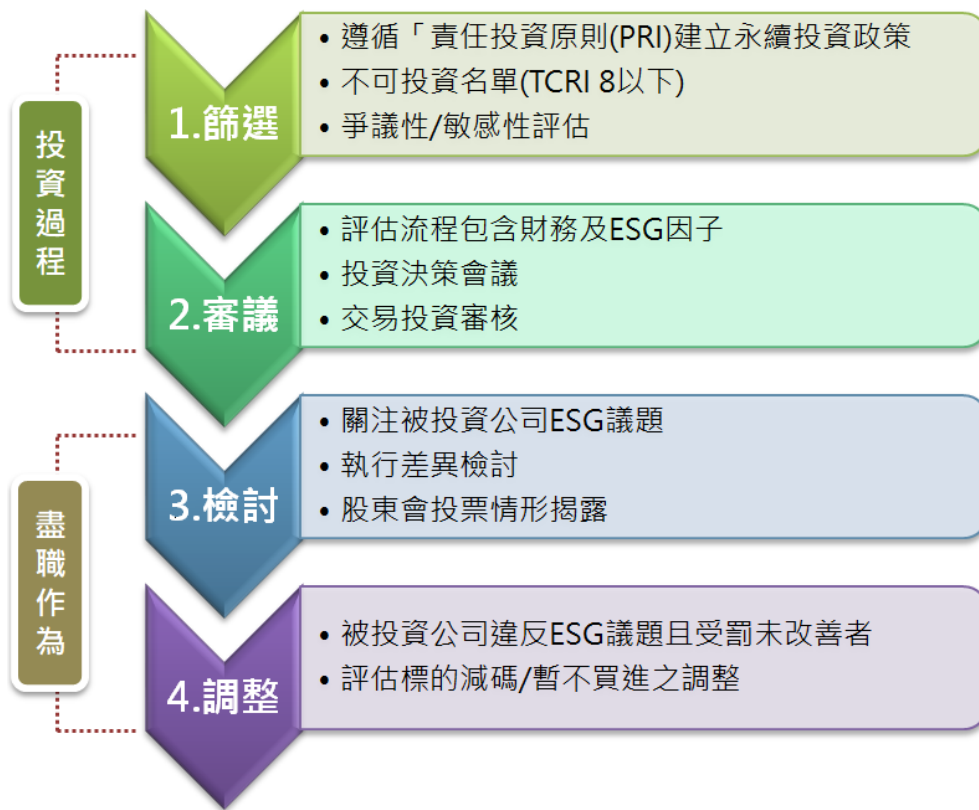
為強化本公司於執行自營業務時將 ESG 等議題納入考量，經參考「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並依本公司「責任投資管理辦法」，作為推動與執行責任投資之指導方針，在已知的情況下，應避免承作爭議性產業或企業，如：色情、爭議性軍火武器等，對於敏感性產業或企業的投資，如：博弈、食安疑慮、有害放射性物質、非醫療或有害人類發展基因工程、非黏合石綿纖維及多氯聯苯製造等，應審慎評估，避免對 ESG 永續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評估決策過程中，得參考運用外部專業機構 ESG 指標評分機制(ESG Index/Score)或其他 ESG 相關外部資料庫或查詢工具，以強化 ESG 風險評估效益。

## 康和證券 ESG 風險審核評估流程

本公司有四階段的投資流程，分別為投資前之篩選、審議，以及事後的檢討及調整，執行說明如下。

### 動態盡職治理-投資流程四步驟



### (三)關注及評估被投資公司 ESG 資訊

除了對投資標的事前 ESG 投資評估、風險審核外，對於已投資標的也將持續關注，並定期檢視標的公司是否持續適當揭露與提供關於 ESG 議題、資訊，包括投資標的是否發行 CSR 報告書、報告書內容、ESG 重要議題的持續追蹤掌握，並適時針對 CSR 報告書發佈時程、ESG 議題提升敦促改善等。



## 四、執行議合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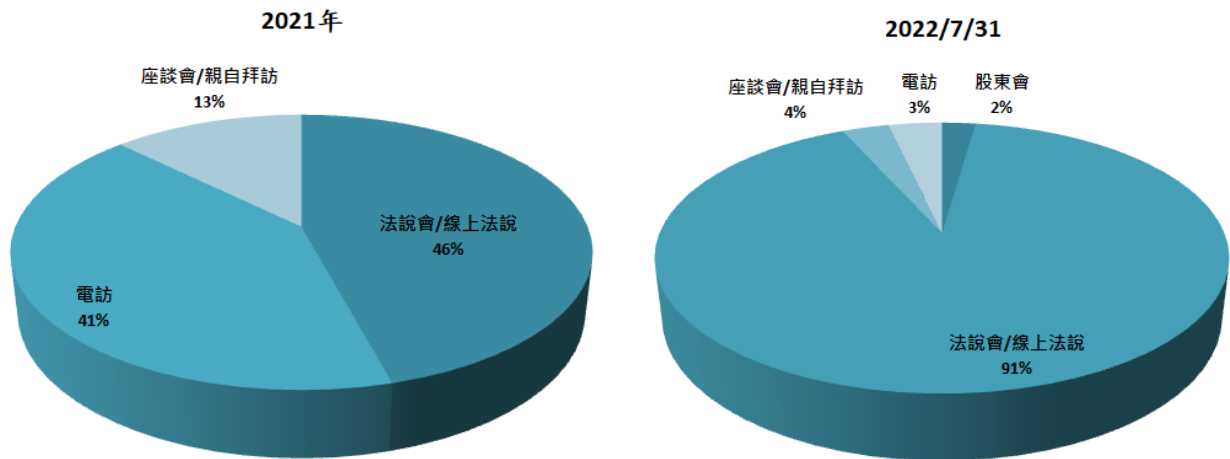
### (一)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情形

本公司透過拜訪公司(親訪或電訪)、參加法說會、座談會及股東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對話及互動，除了了解被投資公司未來產業概況與營運展望外，並把握每次互動機會，針對ESG相關政策議題，與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了解，期盼經由互動能積極掌握被投資公司於ESG等行動，也希望能喚起被投資公司對相關議題的重視，以確保被投資公司之政策不會與康和證券永續理念背道而馳。

#### 1.議合家數

本公司 2021 年度與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參與券商舉辦及本公司主動約訪的次數共 441、223 次，主要互動方式以法說會、電訪、親自拜訪等方式進行。相關互動統計如下：

圖：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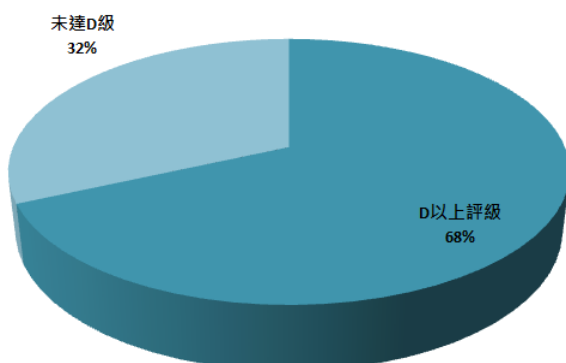


#### 2. ESG 投資分布樣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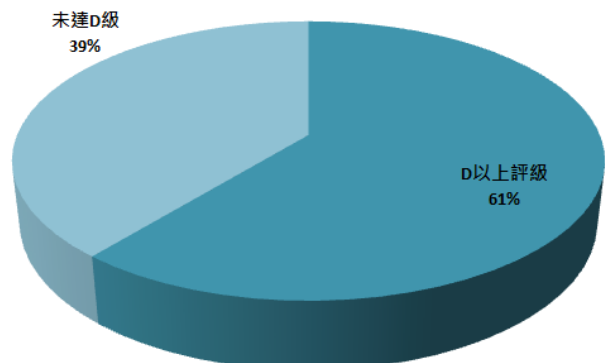
依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的公司治理中心於2022年4月28日公布的2021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系統評鑑結果暨評鑑程序說明」審視ESG投資分布樣態：

- ✓ 2021 年度曾投資過之被投資公司共 284 檔，所投資的公司分為 A~G 級，其中公司治理評鑑評級為 A~D 級(百分之前五十超過 68%)，A~B 級(前百分之二十佔 34%)。
- ✓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曾投資過之被投資公司共 123 檔股票，其中公司治理評鑑評級為 A~D 級(百分之前五十超過 61%)，A~B 級(前百分之二十佔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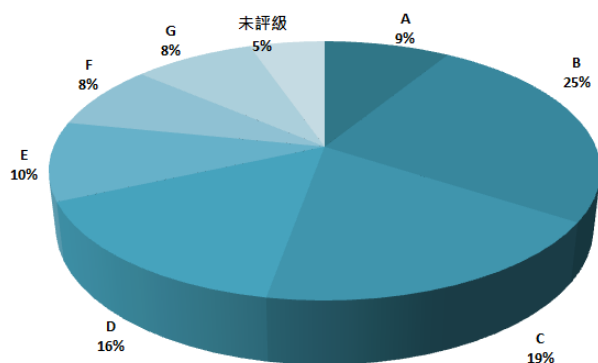
圖：百分之前五十以上評級比率 ( 2021 年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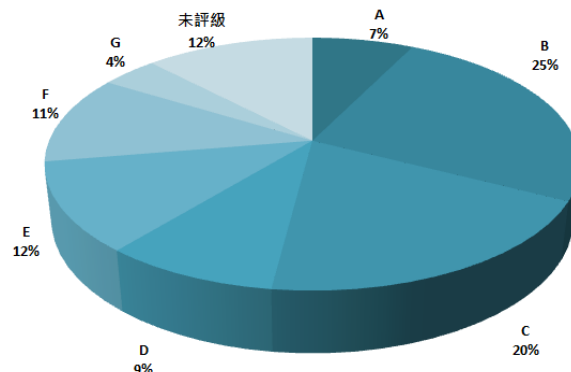
圖：百分之前五十以上評級比率 ( 2022 年 7 月 )



圖：投資標的公司治理評級分布 (2021 年度)



圖：投資標的公司治理評級分布 (2022 年 7 月)



資料期間：2021/1/1~2022/7/31。依 2022/4/28 公布的 2021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系統評鑑結果暨評鑑程序說明」 <http://www.sfi.org.tw/cga/cga1> 分類整理。

備註說明：2022 年因投資新股掛牌及興櫃公司家數增加，所以使得未評級的比率提升。

### 3. 投資ESG ETF統計

審視2021全年及2022年7月31日所投資標的，其中投資ESG ETF，如元大臺灣ESG永續、富邦公司治理、國泰永續高股息、中信關鍵半導體，投資分布統計如下表：

#### ESG ETF投資分布統計：

年份	元大臺灣ESG永續ETF基金 (81檔)	富邦臺灣公司治理100基金 (99檔)	國泰台灣ESG永續高股息ETF基金(30檔)	中國信託臺灣ESG永續關鍵半導體ETF基金(30檔)
2021年	投資檔數 34檔	投資檔數 38檔	投資檔數 11檔	投資檔數 26檔
2022年7月31日	投資檔數 14檔	投資檔數 21檔	投資檔數 3檔	投資檔數 12檔

### 4. 議合互動方式及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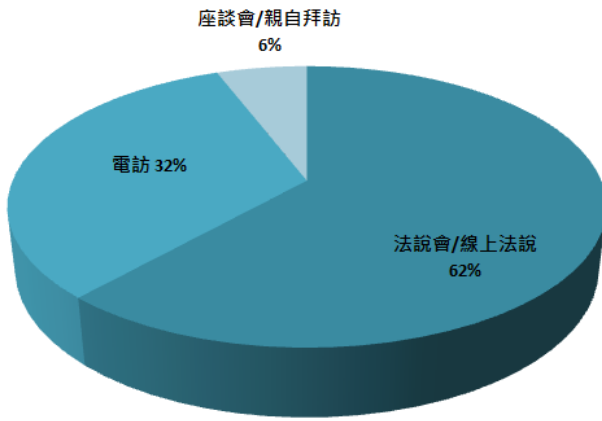
審視公司 2021 全年及 2022 年 7 月 31 日被投資公司，統計納入上述 ESG ETF 個股，2021 年共計 68 家，2022 年 31 家，相關互動情形如下：

#### 議合方式及次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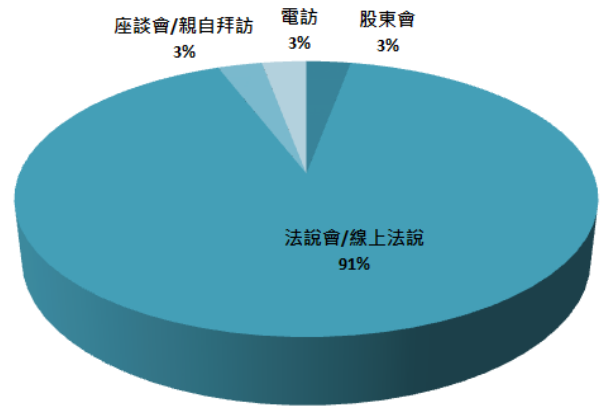
項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7 月 31 日
股東會	0	1
法說會/線上法說會	74	31
拜訪/座談會	7	1
電訪	39	1
總計	120	34

- ✓ 2021 年 68 家被投資公司在 2021 年共出席 74 次公司法說會/線上法說會，及拜訪公司(親訪或座談會型式)7 次，電話訪談 39 家。
- ✓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31 家被投資公司在 2022 年共出席 31 次公司法說會/線上法說會、1 次股東會、拜訪公司(親訪或座談會型式)1 次，電話訪談 1 家。

ESG議合次數方式 (2021年)



ESG議合次數方式 (2022/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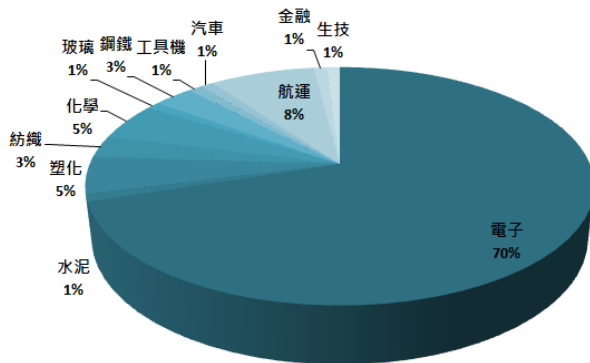


議合公司產業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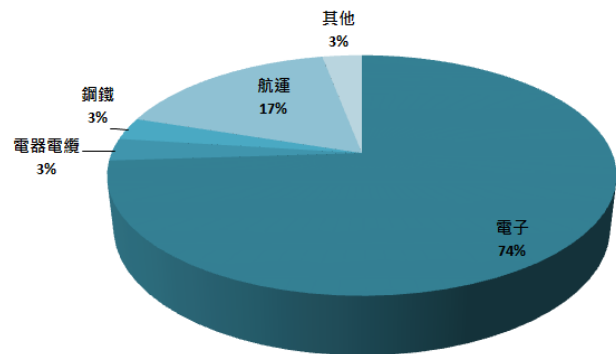
項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7 月 31 日
電子業	47	23
水泥業	1	--
塑化業	3	--
紡織業	2	--
化學業	3	--
電器電纜業	--	1
玻璃業	1	
鋼鐵業	2	1
工具機業	1	--
汽車業	1	--
航運業	5	5
金融業	1	--
生技業	1	--
其他	--	1

備註說明：2022 年降低敏感性產業的投資比重，如水泥、塑化、紡織、化學等產業。

ESG議合產業別 (2021年)



ESG議合產業別 (2022/7/31)



- ✓ 2021 年度，共投資 284 家公司，其中 68 家為 ESG ETF 成分股，投資比重 24%。
- ✓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共投資 123 家公司，其中 31 家為 ESG ETF 成分股，投資比重 25%。



## (二)如何評估是否需要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

康和證券遵守「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承諾，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亦依照公司所制定的政策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符合相關之 ESG 議題並納入投資決策中，並關注被投資公司基本面財務與營運資訊、新聞資訊、產業發展資訊、發展新技術、重大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透過適當的互動、議合，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創造價值的同時，也能夠維護永續發展的理念，並將互動議合後影響列入後續投資決策評估，以善盡盡職治理責任。

1. 本公司進行投資前，遵循責任投資原則(PRI)，透過檢視標的公司是否適當揭露 ESG 議題之資訊，或參考專業機構之 ESG 評估分析。
2. 訂定「不宜投資名單」，該名單包含不符產品永續篩選條件（如色情、賭博、菸酒等產業）、不符環保篩選條件、不符人權篩選條件、有社會重大爭議以及近期遭檢調調查等五大類。
3. 檢視投資標的公司是否適當揭露其關於 ESG 議題之資訊，依據 Bloomberg 將 ESG 三面向的揭露完整度、公司治理揭露分數，作為投資評估篩選參考。
4. 定期檢視標的持股，與被投資公司進行 ESG 溝通議合，若有疑慮（如：經營階層改變、或公司政策出現重大轉變），則重新進行 ESG 篩選流程。
5. 若標的持股落入「不宜投資名單」，訂定後續處理方式。

## (三)與被投資公司互動的議題、原因、範圍等互動、議合內容

**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預計後續的追蹤行為，及未來投資決策之變化：**

本公司對於面臨極端氣候下的天然災害，使我們深刻感受到氣候變遷對人類的威脅和影響，故與其他機構投資人經常就綠色能源發展等議題，和公司管理階層進行互動、溝通及討論。經評估近年來高力公司經營發展方向，在永續低碳、溫室氣體總量盤查，對利害關係人來說關注程度高且影響營運較大，因而為聚焦議合力道。

主要就公司低碳減排製造、建立永續供應鏈制度，所需額外增加之資本支出以及帶來的效益加以分析、討論及評估。由於廠商所需增加環保設備的支出會使其短期獲利降低，但透過持續不斷的溝通後，發現部分製造廠商，開始因應機構投資人對於環保議題之要求，願意針對溫室氣體總量進行盤查，並逐年增加環保設備之支出，減少對環境之汙染。

後續追蹤上，針對ESG風險事項，本公司將會透過關注產業趨勢、公司新聞動態、財務與營運概況或其他相關資訊以評估是否持續追蹤該標的，若決定持續追蹤該標的則將觀察被投資公司之相關ESG風險事項的反饋及提升，經審慎評估後決定增持、減持或暫不買進，進行投資決策調整。

##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本公司定期與不定期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表現、產業發展及 ESG 議題資訊，透過親自出席公司股東會、參加公司法說會、拜訪公司等方式，積極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對話及互動，期盼能積極掌握被投資公司於 ESG 的相關行動，以及對相關議題的重視。



## 案例一：高力-8996 TT

### 參與股東會

111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報告事項如下：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二、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報告

公司 110 年度稅前純益為新台幣 195,520,598 元，擬按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建議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4,078,994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6,798,324 元。

三、 110 年度股東股息及紅利分派情形報告

四、 無償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計新台幣 134,076,120 元。

議案表決投票如下：

議 案	投票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為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法，及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規定，擬針對公司章程有關召開股東會方式及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規定部份內容加以修訂	贊成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贊成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贊成

針對公司營業計畫及未來發展策略進行互動與議合：

營業計畫及未來發展策略	互動與議合
(1) 與 Bloom Energy 長期合作 10 年，因疫情導致 2021 年安裝進度推遲，2H22 產量成長 70-80%，2023 年倍數成長預估。	3 座專用機可因應 4000 套 Bloom Energy 年需求，2022 年出貨預估 2200-2500 套；原先並未規劃新增真空爐，因應客戶端需求，2023 年將新增一台設備。
(2) 由於俄烏戰爭造成天然氣大漲，衍生瓦斯爐改成熱泵需求，2H21 板式熱交換器(佔營收 55-60%) 大幅成長，高雄/中壢廠現階段都因應客戶需求加班。	(1) 因應供應歐洲及其他市場熱泵需求，陸續增加真空爐設備，公司盤點目前尚有 9 台真空爐容納空間，並開始研擬尋找其他真空爐設備供應商計畫。 (2) 人員加班符合勞基法規範。
(3) 氫能業務發展： 台灣國發會發布淨零排放、6/27 工研院發布台灣氫能技術路線圖(甲醇作為原料)。	台灣氫能與燃料電池夥伴聯盟攜手工業技術研究院材化所及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努力推廣氫能與燃料電池，惟目前對公司營運尚未產生影響。
(4) ESG 進度追蹤： 永續宣言 4E - 「For Earth. For Us.」精神 Eco-Friendly 環境友好、Employability 受聘價值 Equity 公平公正、Ethics 道德倫理	2021 年 11 月開始投入 ESG，2022 年 6 月發布永續報告，7 月公司進行綠色能源碳排查，2023 年開始有碳足跡。



## 淨灘最重要的還是「源頭減量」

在我們決定丟棄垃圾之前，請務必記住#thinkgreen —— 每一小塊都可能最終進入海洋並影響海洋生物。



資料來源：重新思考環境教育協會、高力公司

### 康和關注議題：

面臨極端氣候下的天然災害，更使我們深刻感受到氣候變遷對人類的威脅和影響，經評估近年來高力公司經營發展方向，在永續低碳、溫室氣體總量盤查，對利害關係人來說關注程度高且影響營運較大，因而為聚焦議合力道。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體認企業履行社會責任的重要性，同時呼應利害關係人對企業永續經營的期待，為了深化永續意識與職能，成立「ESG 推動委員會」作為最高層級的 ESG 決策中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偕同公司不同領域的高階主管，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並與公司核心優勢鏈結，以「低碳減排、以人為本、永續經營」三大主軸，推動低碳減排製造、建立永續供應鏈制度、投入綠色研發創新、培育高力永續人才以及社會公益等五大焦點。



## 議合成果：

### 1. 確認高力公司主體營運展望具有技術利基性及產業穩健成長性，以支撐議合主張

我們關注公司在永續低碳、溫室氣體總量盤查問題，因此從公司投入資源及營運發展兩個面向，評估財務獲利及研發創新的發展優勢，進而做為支撐後續發展企業永續之議合基礎。

<p><b>投入資源</b></p>	<p>高力公司已導入溫室氣體盤查 ISO 14064-1 國際標準，進行組織的溫室氣體總量盤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從生產製造端，持續精進製程硬銲技術，盤點並汰換耗能生產設備，提升能源生產力及使用效率，將產品製造及加工製程階段之碳排持續減量。</li> <li>(2) 推動廢棄物、廢水減排以及宣導減少紙張的使用。</li> <li>(3) 綠色再生能源方面：已於高雄本洲廠區規劃商用屋頂型太陽光電系統 744.51kW，計畫於 2022 年第 4 季完工；預計未來 20 年可產生 18,448,369 度綠電，減少 9,390 公噸 CO2 排放量，相當約 23 座大安森林公園的二氧化碳吸收量。</li> </ol>
<p><b>營運發展</b></p>	<p>本公司於拜訪議合過程中，瞭解高力為專業熱處理及焊接業者，早期提供暖空調、制冷/制熱、熱回收及綠能相關解決方案，核心價值在於熱交換機構件設計、熱硬焊等。產品線為板式熱交換器、Hot Box 系統、次世代 Server 液冷散熱系統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力於 2008 年 BE 合作氫能燃料電池，2016 年中國合作浸沒液冷，2021 開始走向低碳減排。主要技術發展方向為焊接、熱傳熱流、熱能管理、氫能應用；核心業務，主要熱交換器，焊接加工，液冷散熱，氫能發展；銷售地區順序為歐洲，東北亞，台灣，美洲大亞洲。</li> <li>(2) 液冷從 2016 年到現在，具市場領導地位：伺服器傳統氣冷無法應付散熱，新型液冷、伺服器冷卻技術，可以做到碳排節能，公司的優勢是可做到低於 1.09 PUE。假設中華電信採用液冷科技，PUE 可以從 1.5 改善 1.1。能省電及減少碳排。</li> <li>(3) 與美國大廠 Bloom Energy 合作，主要提供天然氣發電設備，另外包含沼氣發電，氫氣發</li> </ol>

電·水電解製氫(Heliogen)·船舶使用(三星重工)·致力做到碳捕捉。

◆小結：

由於烏俄戰爭影響·使得歐洲天然氣短缺·能源成本增加·驅動新冷媒需求·減少冷媒填充量；加上台灣推動低碳轉型·能效改善需求增加。康和認為高力以累積的熱處理、銅焊和真空硬鍍之專業技術與豐富經驗·逐步走向開發自有品牌產品·近年來·更致力與國際大廠合作開發·陸續生產及研發出多項節能、氫能、綠能產品·積極跨足綠色能源市場·並致力 ESG 實踐·在提升永續低碳、溫室氣體總量投入相當多的資源·為維護公司營運穩定之重要基礎。

## 2. 本公司對高力公司在綠色能源市場業務推動下可能產生溫室氣體總量提出議合

基於議合互動過程分析之結論·得以進一步主張本公司議合訴求

(1) 公司營運發展符合未來應用趨勢且持續獲利。

(2) 全球已有逾 130 國響應 2050 年淨零排放 ( Net Zero ) 的環境永續目標·國際間更開始研擬徵收碳關稅·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 CBAM )最快 2023 年試行。高力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並與公司核心優勢鏈結·以「低碳減排、以人為本、永續經營」三大主軸·推動低碳減排製造·故在與公司的議和過程中特別關注其生產製造端及綠色再生能源的進度。

(3) 公司呼應相關利害關係人對企業永續經營的期待·也於 2022 年編製第一本永續報告書·訂定出相關細項目標。

## 3. 互動及議合後之追蹤以及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或調整

依據本公司盡職治理—投資流程四步驟·在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後之盡職作為·主要分為「檢討」及「調整」兩大區塊。

(1) 檢討流程：

◎執行差異檢討：

投資後的議合檢討·除了追蹤議合公司之發言體系或與經營階層保持聯繫·也會試圖透過第三方之公正客觀資料以協助進一步評估·避免因為發言體系對外官方說法或經營階層單方面提供之資料偏頗而誤導。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ESG 議題：

將持續關注議合公司後續之 ESG 議題·尤其是與議合相關的主題更是我們所重視的。除了透過新聞篩選外·亦會透過外部專業機構·如台灣企業信用風險指標(TCRI)、公司治理評鑑系統、Bloomberg 等系統之 ESG 評分·觀察議合公司於相對應領域是否有進一步作為或改善。

而本案議合公司-高力·公司積極呼應利害關係人對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期待·積極取得國際認證·並明確規劃永續管理路徑。

# 國際認證

『品質第一、顧客至上』，建立完善的品質/環境管理系統。

認證完成	認證進行
 <p>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p> <p>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p> <p>IATF 16949 品質管理系統 (汽車產業)</p>	 <p>AS 9100 航太品質管理系統 預計取證 2022.Q1</p> <p>ISO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原則 預計取證 2022.Q3</p>

# ESG 永續實踐

ESG 永續管理路徑圖 (2022-2024年)



資料來源：高力公司 2021 年 12 月法人說明會

◎股東會投票情形揭露：

股東會投票情形亦會揭露在本公司盡職治理報告中，以高力為例，因本公司議合結果公司給予正向回應，故對其股東會提案亦表達同意。

(2)調整流程：

若觀察到議合公司有顯著負面違反 ESG 相關議題(如被懲處)且未改善者，將減持或暫不投資對該公司；若議合公司在 ESG 相關議題有具體實踐並投入，將增持對該公司投資。

而本案議合公司(高力)，雖然 2021 年治理評鑑結果列為 66%至 80%，但由第三方台灣企業信用風險指標(TCRI)之客觀資料顯示，公司從 2019 年 9 月的評等 6，上升到目前評等 5，加上公司對於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目標有所作為，長線看好公司的營運發展，故維持對該公司持有之投資評等，並增持對該公司投資。

## 案例二：A 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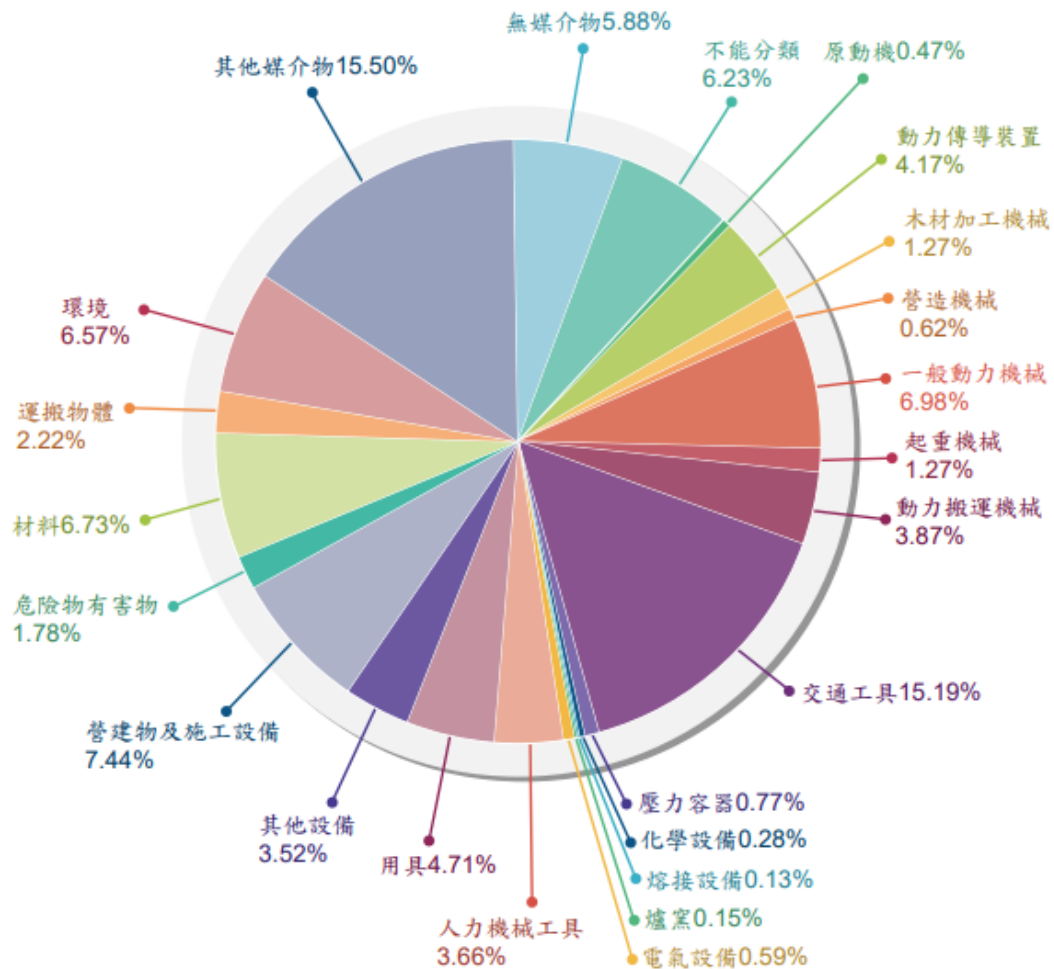
### 康和關注議題：與被投資公司互動的議題、原因、議合內容

#### 安全衛生設備議題—固定式起重設備改善檢討

本公司主辦輔導之被投資公司 A 公司，在查核輔導期間，經檢查該公司於 2021 年 5 月收到財團法人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來函指出該公司之固定式起重機經該會派員定期檢查結果以「未備妥」判定，須備妥另案申請複檢。

本公司認為該設備有可能因安全衛生設備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故針對此發文進行瞭解以及議合。

110 年職業災害統計全產業災害媒介物分析(50 人以上事業單位)



備註：陳報 23,225 家事業單位,全年災害 13,448 次

資料來源：110 年勞動檢查統計年報

### 互動與議合的執行符合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溝通之議合活動，系依據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原則四：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辦理。本公司於擔任主辦輔導券商起即積極引導被投資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永續經營制度，期許於本公司建立投資部位前即有相當之永續治理水準。輔導過程中更進一步瞭解並與被投資公司溝通營運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將不定時追蹤被投資公司相關後續處理狀況，以掌握進度。本公司建立部位後並持續關注其永續治理推動狀況，目的係維護股東權益

並提升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價值，符合盡職治理之精神。

## 議合成果：

### 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

就本案經過議合後，A 公司已接受建議並進行相關改善作業，並於 110 年 7 月 2 日複檢合格。A 公司瞭解公司治理面的提升亦為公司永續經營之一環，未來將持續遵照勞動法令之相關規定，以維護員工工作環境安全，避免相關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 互動及議合後之追蹤以及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或調整

本公司擔任 A 公司之主辦輔導推薦券商，在輔導過程中持續督促公司加強法令面的瞭解，且密切注意並抽核檢視及查閱公司之收發文件，以追蹤上述情事是否改善。

A 公司發生上述安全衛生設備議題後，已申請檢查機構複查合格，本公司將持續善盡輔導職責，協助公司強化企業社會責任，以期符合投資大眾之肯定。本公司未來投資決策除持續關注該公司營運面及業績面等因素外，亦將持續將 ESG 議題納入投資決策考量，以維護並保障公司權益。



## 五、投票政策

### (一)本公司訂定投票政策之目的

本公司訂定投票政策之目的揭露於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中，概敘如下：

#### 第十一條 訂定投票政策之目的(節錄)

本公司基於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參考「證券商管理規則」、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及「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等規定，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

#### 投票政策

- (一)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及公司內部相關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股權之行使應基於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審慎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避免機械式贊成、反對議案或棄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若持有股票期間超過一年且持股佔該公司發行在外股數5%以上者，應於股東會前由投資團隊與該公司經營階層進行溝通，經評估後行使股東會投票權。
- (三)本公司收到持有股份公司之開會通知書，於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其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 (四)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五)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超過三十萬股者，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
- (六)本公司有擔任持有股份公司之董監事者，其法人代表人應為證券商內部人員(不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非前揭證券商內部人員，應具合理事由；與其法人代表人之指派程序等均應留存資料備查。
- (七)本公司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應留存資料備查。
- (八)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 (九)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依表決權行使決策辦理。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無需出具指派書外，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親自出席者之指派書或電子方式行使者之電子投票紀錄，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備查。

康和證券身為資產擁有者，基於公司營業利益及盡職治理精神，以議案表列方式揭露本公司對所投資公司之股東會投票紀錄，並自 2020 年盡職治理報告開始，逐公司逐案揭露盡職治理議合範圍之股東會投票情形。

本盡職治理報告議合期間議合之標的，並無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或與 ESG 投資原則有直接相牴觸之處，故報導期間盡職治理逐公司逐案投票部份，無投反對或棄權票之情事。

## (二)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與代理投票情形

康和證券依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原則五「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訂定投票政策並行使投票權。本公司投資人員評估是否有損公司、客戶、股東之權益，秉持盡職治理之精神，指派公司內部人員出席，並積極參與實體投票或電子投票，以充分表達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支持、反對或棄權等意見。關於其他投票政策說明，請參閱康和證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康和證券於 2021 年度與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表決件數及依股東會議案分類統計之投票情形如下：

### 1.康和證券 2021 年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彙總表

期間:2021/1/1 ~ 2021/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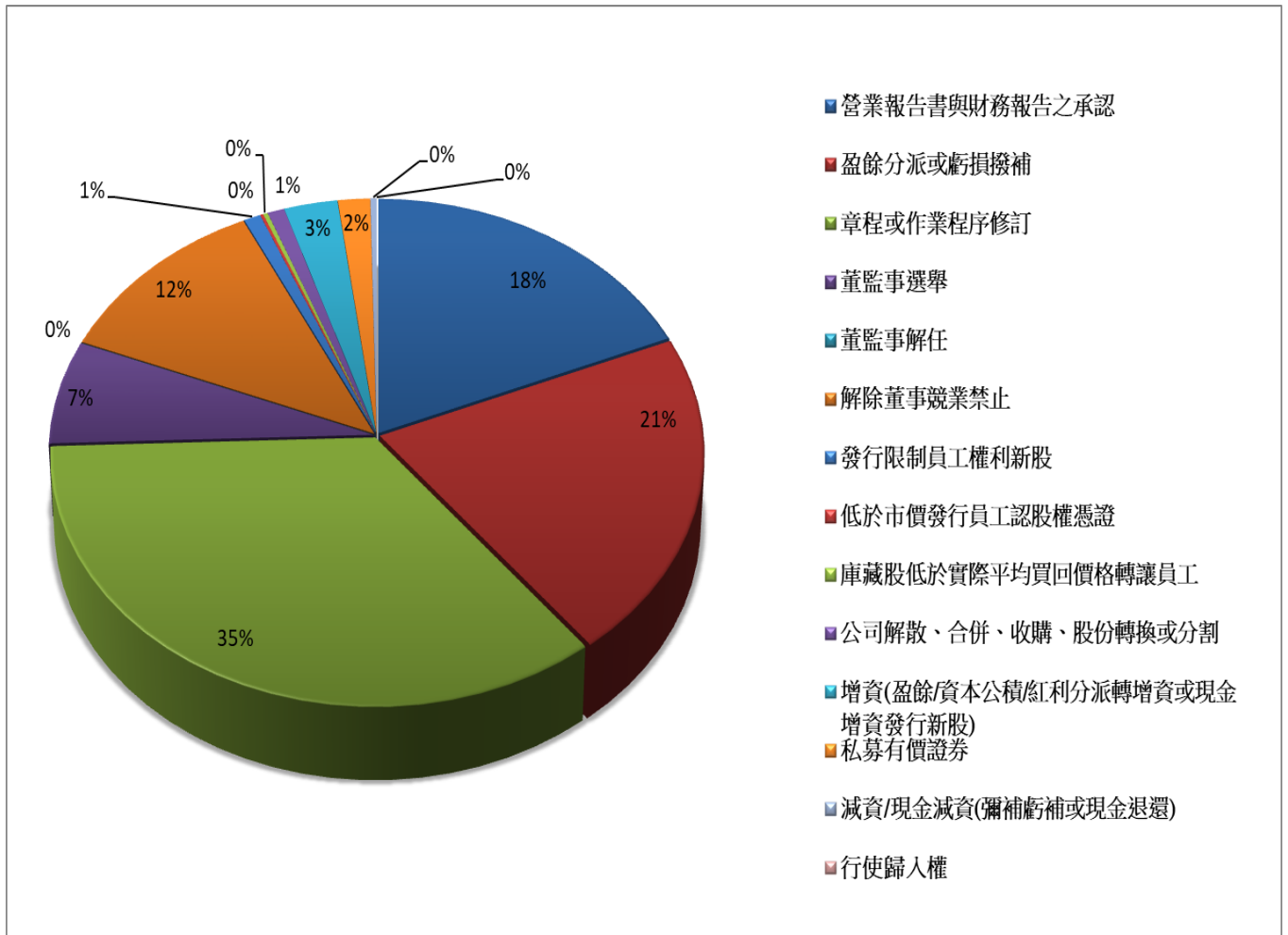
序號	議案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議案數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229	100%	0	-	0	-	229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256	100%	0	-	0	-	256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430	100%	0	-	0	-	430
4	董監事選舉	82	100%	0	-	0	-	82
5	董監事解任	0	-	0	-	0	-	0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145	100%	0	-	0	-	145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	100%	0	-	0	-	11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	100%	0	-	0	-	2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3	-	0	-	0	-	3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11	100%	0	-	0	-	11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5	100%	0	-	0	-	35
12	私募有價證券	21	100%	0	-	0	-	21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4	100%	0	-	0	-	4
14	行使歸入權	0	-	0	-	0	-	0
15	其他	9	100%	0	-	0	-	9
合計		1,238						1,238

備註：1.2021 年度參與被投資公司投票共 243 家公司，1,238 個議案

2.2021 年度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逐公司、逐議案揭露股東會投票紀錄、投票結果、反對議案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

<https://www.concords.com.tw/about/Company/principles.htm?mnu=03>

## 2.康和證券 2021 年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議案佔比



### 3.康和證券 2022 年上半年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彙總表

期間:2022/1/1 ~ 2022/0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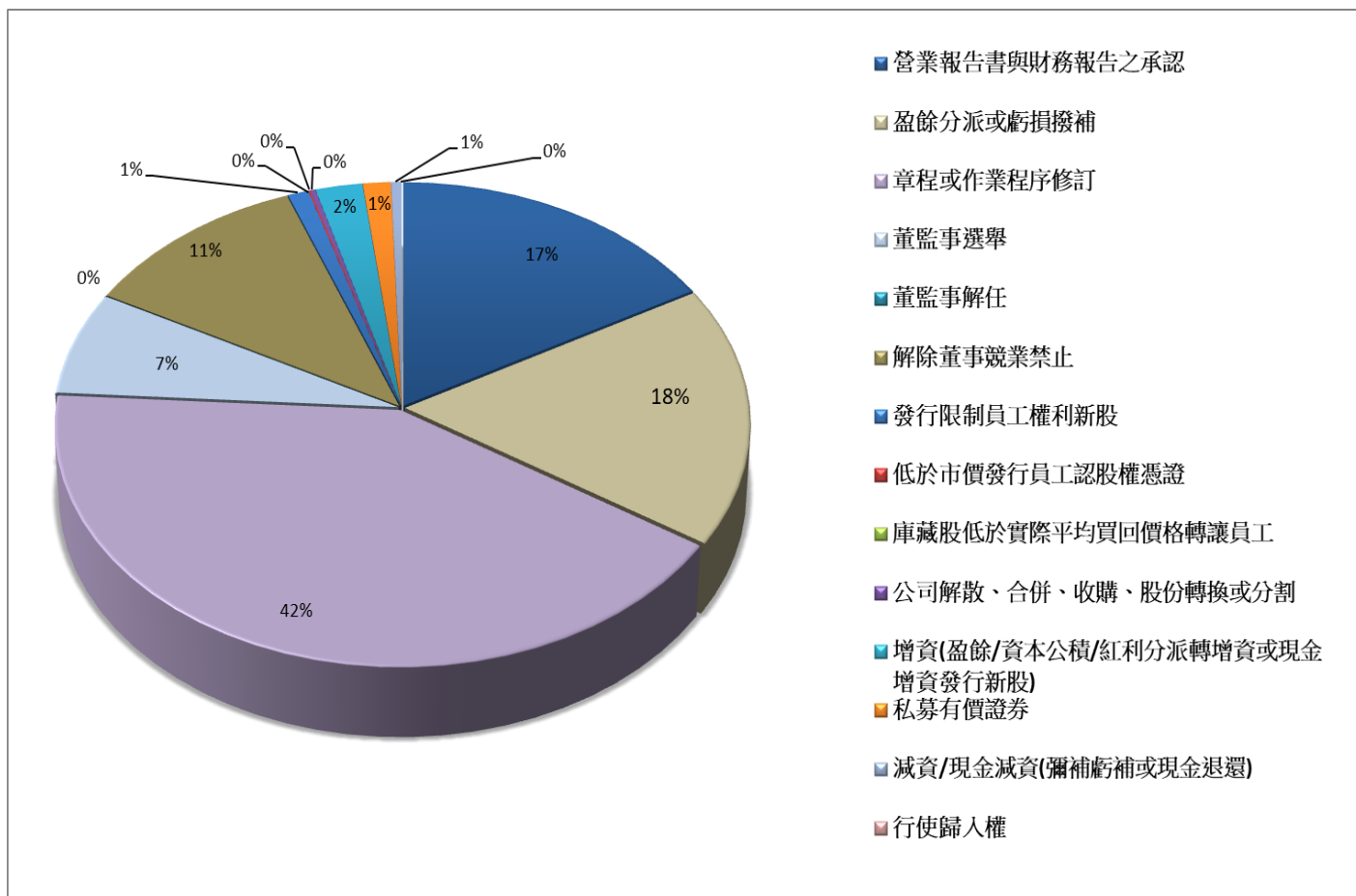
序號	議案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議案數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192	100%	0	-	0	-	192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201	100%	0	-	0	-	201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480	100%	0	-	0	-	480
4	董監事選舉	80	100%	0	-	0	-	80
5	董監事解任	0	-	0	-	0	-	0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131	100%	0	-	0	-	131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	100%	0	-	0	-	12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	100%	0	-	0	-	1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	0	-	0	-	0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3	100%	0	-	0	-	3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7	100%	0	-	0	-	27
12	私募有價證券	16	100%	0	-	0	-	16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6	100%	0	-	0	-	6
14	行使歸入權	0	-	0	-	0	-	0
15	其他	4	100%	0	-	0	-	4
合計		1,153						1,153

備註：1. 2022 年上半年參與被投資公司投票共 196 家，1,153 個議案。

2. 2022 年上半年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逐公司、逐議案揭露股東會投票紀錄、投票結果、反對議案請洽本公司網站-「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

<https://www.concords.com.tw/about/Company/principles.htm?mnu=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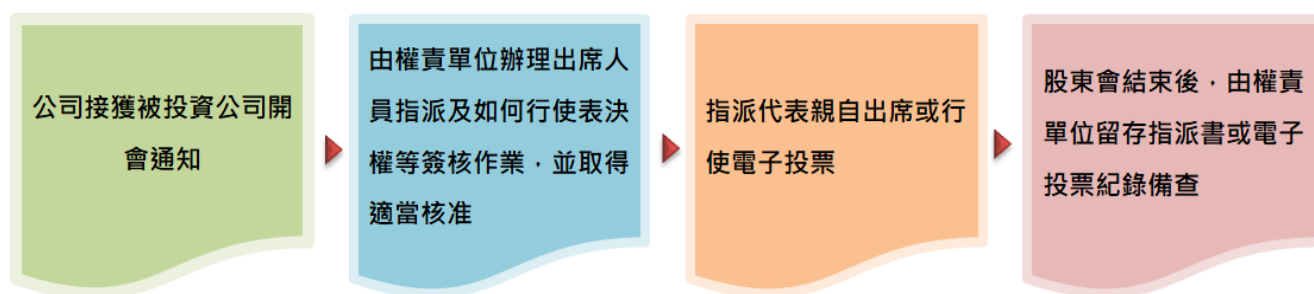
#### 4.康和證券 2022 年上半年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議案佔比



#### 5.所有盡職報告中議合部位之股東會逐案投票揭露情形

股東會議案	高力		元太		達邁		聯享	
	贊成	反對	贊成	反對	贊成	反對	贊成	反對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		✓	
決算表冊案			✓					
盈餘分配案			✓		✓		✓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		✓	
補選獨立董事案					✓		✓	
監察人審查報告案							✓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案							✓	
修訂「公司章程」案	✓		✓		✓		✓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		✓		✓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		✓		✓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							✓	
修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案							✓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							✓	

## 6.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作業流程



### (三)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使用情形

#### 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使用情形

本公司並未使用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服務，理由說明如下：

- 一、因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康和投顧提供本公司相關投資研究服務，故無需使用代理研究服務，康和投顧 2021 年、2022 年上半年提供本公司研究服務資料匯整如下：

#### 1.康和投顧 2021 年提供本公司研究服務

期間:2021/1/1 ~ 2021/12/31

單位：則

項 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累計
投資早報	20	13	22	19	21	21	22	22	20	20	22	22	244
台股盤後	20	13	22	19	21	21	22	22	20	20	22	22	244
美股早報	0	0	8	19	21	20	21	22	19	20	21	21	192
除權息	0	0	4	4	5	4	4	5	4	0	0	0	30
權證週報	4	3	5	4	5	4	4	2	5	4	4	4	48
新金週報	-	-	-	-	-	-	-	5	4	4	5	4	22
個股動態	0	0	0	4	4	5	4	4	5	4	4	5	39
雙週刊	2	1	2	2	2	2	3	2	2	2	2	3	25
月營收	1	1	1	1	1	1	1	1	1	1	1	8	19
總經決策速報	-	-	-	-	-	-	-	5	6	6	6	5	28
個股報告	21	18	21	14	26	17	21	22	15	16	25	34	250
專題研究	1	1	1	1	0	0	1	0	0	0	0	0	5
產業速報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2
季報	0	0	0	1	1	0	0	1	1	0	1	0	5
合計	69	51	87	88	107	95	103	113	102	97	113	128	1,153

## 2.康和投顧 2022 年上半年提供本公司研究服務

期間：2022/1/1~2022/06/30

單位：則

項 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上半年度累計
投資早報	18	15	23	19	21	21	117
台股盤後	18	15	23	19	21	21	117
美股早報	17	14	23	18	20	20	112
陸港股早報	0	0	23	19	21	21	84
除權息	0	0	5	4	5	4	18
權證週報	3	3	5	4	4	5	24
新金週報	3	3	5	4	5	4	24
個股動態	4	3	5	4	4	5	25
雙週刊	1	2	2	2	2	2	11
月營收	6	6	8	5	6	6	37
總經決策速報	6	5	7	6	4	0	28
個股報告	27	18	34	23	22	14	138
專題研究	0	0	1	1	0	1	3
產業速報	0	0	0	0	0	1	1
季報	0	0	14	1	9	0	24
合計	103	84	178	129	144	125	763

- ✓ 2021 年度康和證券參與被投資公司投票共 243 家公司，1,238 個議案，無使用代理研究與代理投票服務，本公司 100%參與股東會議案投票。
-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康和證券參與被投資公司投票共 196 家，1,153 個議案，無使用代理研究與代理投票服務，本公司 100%參與股東會議案投票。

### (四)對於重大議案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則

對於重大議案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則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第四章、投票政策與議合活動已修改，概敘如下：

第十三條：(節錄)

本公司投票權之行使包括表達支持、反對或棄權。為尊重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的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原則上對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議案給予正面支持，如遇重大議案或特殊個案，權責單位得於簽呈述明並建議投資方案，呈請權責主管核示。討論案恐損及股東權益，或股東會非由公司董事召開，議案涉有爭議者，得建議予以棄權。投票具體原則如下：



<p>(一)原則上以支持方式行使</p>	<p>本公司針對各股東會下列各項重大事項進行評估，如有符合者，應採支持方式行使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遵循主管機關或法令有關董事會與董監事選任、財務報表、法定報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相關事宜，或資本結構變動、合併、資產出售及其他特殊交易、關係人交易等之規定者。</li> <li>2. 遵循或推動有關主管機關對於 ESG、永續發展或公司治理主張之意旨者。</li> <li>3. 遵循或推動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議案。</li> <li>4. 遵循或推動與該公司之永續報告書所載之精神與宗旨相符之議案。</li> <li>5. 本公司與該公司議合事項之議案。</li> </ol>
<p>(二)原則上以反對或棄權方式行使</p>	<p>本公司針對股東會下列各項重大事項進行評估，如有違反者，得採反對或棄權行使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違反主管機關或法令有關董事會與董監事選任、財務報表、法定報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相關事宜，或資本結構變動、合併、資產出售及其他特殊交易、關係人交易等之規定者。</li> <li>2. 違反主管機關對於 ESG、永續發展或公司治理主張之意旨者。</li> <li>3. 違反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議案。</li> <li>4. 明顯與該公司之永續報告書所載之精神與宗旨相違背之議案。</li> <li>5. 明顯違反本公司與該公司議合事項之議案。</li> </ol>
<p>(三)關於重大議案</p>	<p>本公司關於重大議案標準係參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中規範需於開會通知書載明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者，類型如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p>

✓ 2021 年度，康和證券於盡職治理之範疇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康和證券於盡職治理之範疇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 (五)康和證券各年度投票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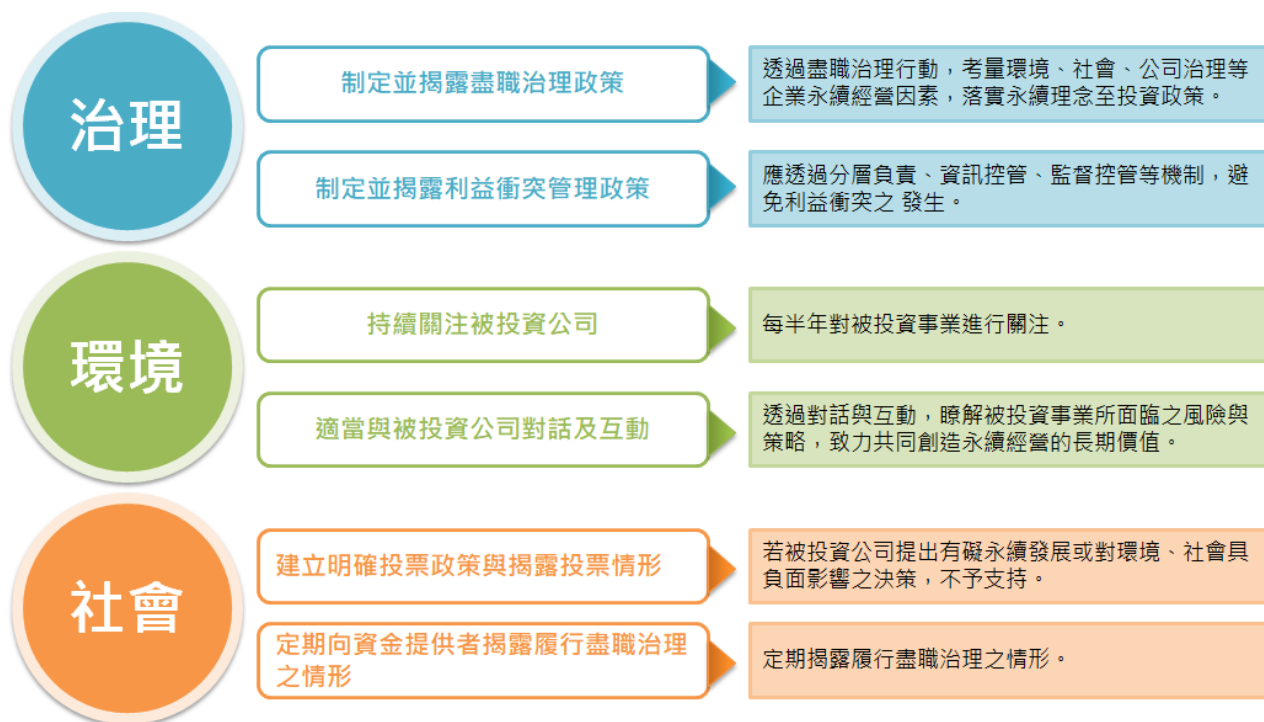
請參閱康和證券官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

<https://www.concords.com.tw/about/Company/principles.htm?mnu=03>

<b>各年度投票紀錄</b>	
<b>股東會投票總彙表</b>	
2022年上半年股東會投票總彙表	
2021年度股東會投票總彙表	
2020年度股東會投票總彙表	
2019年度股東會投票總彙表	
<b>各年度股東會投票紀錄</b>	
20220101-20220630	逐公司逐案投票結果
20210701-20211231	逐公司逐案投票結果
20210101-20210630	逐公司逐案投票結果
20200701-20201231	逐公司逐案投票結果
20200101-20200630	逐公司逐案投票結果
20190701-20191231	逐公司逐案投票結果
20190101-20190630	逐公司逐案投票結果

## 六、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聲明

康和證券將 ESG 融入投資決策，推動責任投資，提升盡職治理，為永續發展貢獻一份助力。



### (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制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暨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擬定本公司自行買賣及承銷相關業務規範，履行盡職治理行動，並參與被投資事業之股東會，以提升投資價值，增進公司及股東之總體利益為目標。

####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股東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針對員工利益衝突訂有相關管理規範及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禁止與公司或其他客戶利益衝突等情事之管理方式。

####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因應投資範圍持續擴大，除股票外，本公司亦將視投資之重要性，擴展盡職治理範圍至債券等其他資產類型之投資，並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等永續經營議題相關之風險與機會，納入投資流程考量。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得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其公司治理等議題。

####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談、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議案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本公司亦得針對特定 ESG 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惟並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經營層所提出之議案。本公司各年度對被投資公司各類議案或所投贊成、反對及棄權之情形及對重大議案贊成、反對或棄權之原因，並說明對重大議案反對及棄權之原因，彙總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及定期於官網(<https://www.concords.com.tw>)發布最近期「盡職治理報告書」以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含「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盡職治理報告、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 (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

###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 目的與業務內容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運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為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並透過對被投資事業之關注、對話、互動等過程，促使被投資事業改善公司治理品質，帶動產業及經濟之良性發展，爰依循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政策與管理

本準則主要規範盡職治理、利益衝突管理及參與被投資事業股東會投票相關事項，內容包括對資金提供者之責任、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利益衝突之態樣及管理、及積極進行被投資事業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等。

#### 第三條 關注目標及涵蓋範圍

本公司考量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透過盡職治理行動，提升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價值，以增加本公司利益為目標；盡職治理行動範圍除以股票為主外，也會依投資之重要性，擴展至債券等其他資產類型。

### 第二章、盡職治理政策

#### 第四條 經營管理原則與依據

本公司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出售承銷所取得之有價證券，亦均依據證券期貨相關法規訂定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買賣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

#### 第五條 對被投資公司持續關注項目

本公司為確保取得充分且有效之投資決策資訊，為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針對被投資公司之持續關注項目，包括關注其相關重大新聞、每季財務表現、未來產業概況、公司中長期經營策略、重大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 **第六條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

本公司經由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包括電話會議、面談、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每年股東常會或有重大議案之股東臨時會等，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等方式，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共識。

必要時，將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以維護本公司客戶或股東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並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本公司之影響力。

#### **第七條 投資評估流程納入ESG評估**

為強化本公司於執行自營業務時將 ESG 等議題納入考量，經參考「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並依本公司「責任投資管理辦法」，作為推動與執行責任投資之指導方針。

本公司投資流程融入ESG評估並採用以下相關指標：

- 一、 將ESG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
- 二、 禁止投資爭議性產業(如：色情、爭議性軍火武器等)，審慎評估投資敏感性產業(如：博弈、食安疑慮、有害放射性物質、非醫療或有害人類發展基因工程、非黏合石綿纖維及多氯聯苯製造等)。
- 三、 持續關注並定期檢視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是否適當揭露或提供其關於ESG議題之資訊。

### **第三章、利益衝突管理**

#### **第八條 利益衝突管理目的及原則**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股東權益執行相關業務，本公司訂定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以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

本公司執行各類型利益衝突管理應秉持善良管理與忠實義務，具體意涵包括：客戶及股東利益優先、利益衝突避免、禁止不當得利與公平處理等原則。

#### **第九條 利益衝突管理之具體要求**

本公司負責人及全體員工除應遵守各項法令規範，並注意應負之法律責任，以符合本公司為維持公司聲譽及業務運作之安全性及效率性；本公司亦負有教育全體員工之義務，使其瞭解並遵守相關規定。

整合於投資流程及執行盡職治理過程中，機構投資人與利害關係人的利益衝突是可能發生且易損害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成果，本公司認為因為我們除自營角色之機構投資人外，亦身兼證券經紀商之角色，除需關注機構投資人與股東間之利害衝突外，亦需關注機構投資人與客戶間之利害衝突，故歸納相關潛在利益衝突態樣但不限於以下情形：

##### **一、利益衝突態樣**

##### **(一)公司與客戶間**

公司於特定期間內不得為自己買進或賣出特定有價證券，以避免與客戶之利益發生衝突。本公司全體員工應依法令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

業務，包括：

- 1.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七十四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於有價證券承銷期間內，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亦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九條規定，自營部門於承銷部門參與承銷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承銷期間，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對推薦股票負應買應賣義務者、進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物申購、買回或相關避險行為、因發行認購（售）權證及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從事之避險行為、及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因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之避險行為除外）。
- 2.本公司投資「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或證券相關法令所列利害關係人，其所發行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以其為連結標的時，除符合概括授權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並提供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

## **(二)公司與員工間**

- 1.員工之投資交易與公司之投資交易發生利益衝突態樣：例如基於權責可能同步獲悉公司買賣資訊之本公司內部人員，其委託買賣交易可能與公司發生利益衝突情事，例如員工在知悉公司投資或交易決策訊息後，以自己帳戶買進或賣出與公司相同方向及相同標的之有價證券，亦即發生與公司爭相獲利或爭相減免損失之衝突態樣。
  - (1)「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為獲取投機利益之目的，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之行為。
  - (2)本公司已訂定「內部人員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交易管理辦法」、「內部人員開戶從事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為有效防止內部人員委託證券、期貨買賣交易涉及未公開資訊，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 2.存在不當利益輸送之衝突態樣：例如員工承辦公司與其親屬間之交易行為，可能會發生犧牲公司權益，換取親屬不當利益之衝突情事。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通過之「道德行為準則」規範，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重大資產交易往來之情事，如有上述交易，相關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相關規章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

## **(三)員工與客戶間**

員工之投資交易與客戶之投資交易發生利益衝突之態樣：例如基於權責可能同步獲悉客戶委託買賣資訊之員工，其委託買賣交易可能與客戶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亦即在客戶委託下單前後，員工以自己帳戶買進或賣出與客戶相同方向及相同標的之有價證券，亦即發生與客戶爭相獲利或爭相減免損失之衝突態樣。

- 1.«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為獲取投機利益之目的，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之行為。
- 2.本公司已訂定「內部人員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交易管理辦法」、「內部人員開戶從事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為有效防止內部人員委託證券、期貨買賣交易與客戶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 **(四)公司與其他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間**



1.若公司擔任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董事，存在不當利益輸送之衝突態樣：例如公司以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董事身分要求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與公司交易時，壓低交易價格，以提升公司之獲利。

(1)為防止發生前述利益衝突態樣，「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均有規範。

2.存在炒作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股票之利益衝突態樣：例如利用所知悉之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內部資訊，炒作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以獲取不當利益。

(1)「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及相關解釋函令規定證券商投資有價證券限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比例，可有效遏止證券商利用龐大資金炒作有價證券。

#### (五)公司與關係企業間

1.存在不當利益輸送之衝突態樣：例如公司要求關係企業與其交易時，壓低交易價格，以提升公司之獲利。

(1)為防止發生前述利益衝突態樣，「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均有規範。

2.存在交叉持股，虛增資本，矇騙投資人之利益衝突態樣：

(1)為防止發生前述利益衝突態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交叉持股所持有之股份於股東會上無表決權；另「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亦規定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 (六)特定客戶、受益人間

本公司不得有為公司自身、負責人、受僱人或任一受益人或客戶之利益，而損及其他受益人或客戶權益之情事。同時為受益人或客戶追求最高利益，應以公平合理原則對待每一受益人或客戶。

### 第十條

#### 防範利益衝突之管理方式

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定利益衝突之管理方式如下：

##### 一、落實教育宣導：

本公司透過舉辦教育訓練，讓全體員工了解防範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及公司內部規範之約束。

##### 二、投資決策與業務訊息區隔：

###### (一)業務區隔及保密機制

設立業務專責部門並於各業務間建立防火牆機制，對於任何儲存、處理中、傳輸中的資料訂定管理機制，以避免業務機密之洩漏、不當使用、利益衝突之情事。

###### (二)交易帳戶利益衝突之管理

- 1.因應自營交易開立於本公司之交易帳號，僅得採用電子交易，避免與客戶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 2.自營部門應將有關未公開資訊及有利益衝突之股票，建立不得買賣之控管名單。
- 3.每日檢視交易帳戶有無涉及未公開資訊之情形，或與本公司或其他投資人有無利益衝突之情形，避免內線交易之情事發生。

###### (三)辦公處所之管理

股市交易時間內，交易室除稽核人員及經授權人員外，其他部門人員禁止進入，不同職能之辦公處所間應有適當區隔。

##### 三、權責分工：

(一) 遵循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權責分工，買賣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皆由權責主管批准辦理。

(二) 若同仁有發現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應立即向權責主管報告揭露該衝突之情事，並由該權責主管採取適當之管理措施。

#### 四、監督控管機制：

依據本公司之「內部人員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人員開戶從事期貨交易管理辦法」，有效管理所屬內部人員在本公司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委託從事期貨交易及防止內部人員所從事之交易行為涉及未公開資訊，或與本公司或其他客戶有利益衝突之情形。

#### 五、遵法及保密義務

本公司內部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證券交易法」、「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本公司各項管理規章及契約所訂定之保密義務(所稱保密之範圍包含業務機密、經營策略、客戶資料及屬於本公司資產之資料等)，且不論在職、調職、留職停薪或離職後都不得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損害或可能損害本公司或客戶權益之方式，蒐集、處理、利用、或揭露予任何第三人或跨境傳輸一切資料。

#### 六、資訊調閱審核機制

自營部門對買賣決策及股票進出、庫存、持股比例等應建立控管制度，除主管機關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目的，得經部門主管授權核准外，其他人員禁止調閱。

#### 七、人員懲處：

若內部人員違反利益衝突事證明確，應依本公司「獎懲實施要點」提報獎懲委員會評議予以適當懲處。

### 第四章、投票政策與議合活動

#### 第十一條 訂定投票政策之目的

本公司基於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參考「證券商管理規則」、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及「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等規定，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

#### 第十二條 投票政策

- 一、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及公司內部相關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股權之行使應基於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審慎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避免機械式贊成、反對議案或棄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若持有股票期間超過一年且持股佔該公司發行在外股數5%以上者，應於股東會前由投資團隊與該公司經營階層進行溝通，經評估後行使股東會投票權。
- 三、本公司收到持有股份公司之開會通知書，於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其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 四、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五、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超過三十萬股者，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
- 六、本公司有擔任持有股份公司之董監事者，其法人代表人應為證券商內部人員（不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非前揭證券商內部人員，應具合理理由；與其法人代表人之指派程序等均應留存資料備查。
- 七、本公司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應留存資料備查。
- 八、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 九、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依表決權行使決策辦理。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無需出具指派書外，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親自出席者之指派書或電子方式行使者之電子投票紀錄，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備查。

### 第十三條 支持、反對或棄權之議案類型

本公司投票權之行使包括表達支持、反對或棄權。為尊重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的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原則上對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議案給予正面支持，如遇重大議案或特殊個案，權責單位得於簽呈述明並建議投資方案，呈請權責主管核示。討論案恐損及股東權益，或股東會非由公司董事召開，議案涉有爭議者，得建議予以棄權。投票具體原則如下：

#### 一、原則上以支持方式行使：

本公司針對各股東會下列各項重大事項進行評估，如有符合者，應採支持方式行使之。

- (一) 遵循主管機關或法令有關董事會與董監事選任、財務報表、法定報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相關事宜，或資本結構變動、合併、資產出售及其他特殊交易、關係人交易等之規定者。
- (二) 遵循或推動有關主管機關對於 ESG、永續發展或公司治理主張之意旨者。
- (三) 遵循或推動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議案。
- (四) 遵循或推動與該公司之永續報告書所載之精神與宗旨相符之議案。
- (五) 本公司與該公司議合事項之議案。

#### 二、原則上以反對或棄權方式行使：

本公司針對股東會下列各項重大事項進行評估，如有違反者，得採反對或棄權行使之。

- (一) 違反主管機關或法令有關董事會與董監事選任、財務報表、法定報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相關事宜，或資本結構變動、合併、資產出售及其他特殊交易、關係人交易等之規定者。
- (二) 違反主管機關對於 ESG、永續發展或公司治理主張之意旨者。
- (三) 違反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議案。
- (四) 明顯與該公司之永續報告書所載之精神與宗旨相違背之議案。
- (五) 明顯違反本公司與該公司議合事項之議案。

#### 三、本公司關於重大議案標準係參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中規範需於開會通知書載明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者，類型如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

### 第十四條 議合活動

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及股東長期價值時，本公司將

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對話或互動，得採以下方式為之：

- 一、以書面、電子郵件、電話或口頭等方式與經營階層進行溝通。
- 二、於股東會發表意見。
- 三、提出股東會議案。
- 四、參與股東會投票。

## 第五章、履行揭露

### 第十五條 揭露盡職治理情形

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前一年度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若有新增其他強化盡職治理事項亦不定期更新揭露，內容包括：

- 一、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
- 二、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例如：股東會發言紀錄、說明反對的議案類型及反對理由、使用代理投票服務的情況。對於被投資公司行使股東會表決權(即投贊成、棄權或反對)之情形，得採彙總揭露或適當列示方式為之。
- 三、報告期間為落實盡職治理所投入之內部資源。
- 四、客戶、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聯繫之管道。
- 五、議合活動摘要報告。
- 六、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本公司若有委託其他專業服務機構(例如股權研究代理機構或保管銀行)代為進行部分盡職治理活動(例如提供投票建議或代理投票)，並不因此而解除本公司對股東既有之責任；本公司仍將透過溝通、約定或監督，確保受託之服務機構依要求行事，以保障股東之權益，並依前項規定揭露。上述揭露內容，應以讀者友善的方式，輔以圖表妥適說明。

## 第六章、附則

第十六條 本準則其他未盡事項，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相關法令、本公司規定及一般證券慣例辦理。

第十七條 本準則經董事長簽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利益衝突管理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自營、承銷業務，為保障本公司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且對於被投資公司也具備重大影響性，本公司建立利益衝突管理制度，以確保本公司負責人、全體員工，皆應基於履行客戶或股東所交付責任與資金運用之最大利益執行業務；當有利益衝突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以客戶及股東之利益為優先考量，對於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之態樣也予以妥適管理，主要之管理方式包括：教育宣導、防火牆、權責分工、監督控管、合理薪酬及人員懲處等。

本公司重視全體同仁道德操守，落實內部控管，避免員工發生與公司或其他客戶間有利益衝突各態樣發生，過去一年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 (四)防範利益衝突有效性之評估

防範利益衝突監管機制之實施，除仰賴第一線業務單位自身之管理，後續亦持續由風險管理室、稽核室及法令遵循部等單位進行管控及稽查，以維持制度之有效性，此外，本公司亦設有檢舉制度，以加強管理並防範利益衝突事件，綜上管控及後續管理措施，本公司之利益衝突管理防範政策應具有有效性。

- ✓ 2021 年度，康和證券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康和證券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 (五)遵循聲明與無法遵循之解釋

康和證券致力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專業與影響力，善盡資產擁有者之責任，同時增進公司及股東長期利益，以全面落實責任投資之精神，善盡盡職治理政策。本公司於 2021 年 8 月完成最新遵循聲明並經稽核及法令遵循部門審閱，於 2021 年第 12 屆第 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佈，經檢視遵循聲明並未有無法遵循之原則。

本公司響應臺灣證券交易所推動公司治理，並替客戶及受益人把關為目的，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先後制定利益衝突原則、投票原則等規範，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對話與議合互動等方式，關注被投資公司落實公司治理，促使被投資事業改善公司治理品質，帶動產業、經濟之良好發展。

綜上所述，本公司2020年度被投資事業，尚無違反公司治理、社會責任、環境保護、勞工權益等情事，未來仍持續透過各項議題之關注：包括相關新聞、財務營運表現、經營策略、環境保護、社會責任、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以及提昇資訊透明度等善盡本機構投資人之責任，並以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為宗旨。

##### 對於無法遵循原則之解釋：

本公司身為投資鏈中之資產擁有人角色，兼顧股東及客戶利益下執行盡職治理政策，並依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訂定本公司相關遵循聲明，經檢視並未有無法執行或無法遵循原則之情形。

-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康和證券於「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未有無法遵循之原則。

#### (六)遵循盡職治理有效性之評估

康和證券現階段進行相關議合的被投資公司，主要就投資部位中屬於中長線看好產業趨勢發展下長期持有之標的。公司中長期投資必須兼顧被投資公司具永續經營之根基，而透過關注公司經營文化與 ESG 政策並採取適當之議合，可以此強化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營運，並維護股東之權益。本公司除透過拜訪、參與座談與被投資公司進行互動，並於股東會期間具有投票資格，會逐案檢視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議案，甚至出席股東會，並檢視相關 ESG 面向及近期是否有負面新聞等，以做為本公司投票的指引甚至進一步進行議合之動作，盡力在投資決策中平衡股東之最大利益及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角色。

##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 利害關係人之鑑別

康和證券根據AA1000SES利害關係人議合標準，由永續發展小組透過公司內部發送問卷統計核定後，依重要性歸類為客戶、員工、投資人、主管機關、供應商、社區、媒體等7類利害關係人，其聯繫窗口如下：

### 利害關係人對應之聯繫窗口

服務窗口	服務人員及電話
客戶/投資人	代理發言人 守靈靈 協理 電話：(02)8787-1888#873
員工	人力資源部 黃小姐 電話：(02)8787-5488
主管機關	總機代轉業務相關部門 電話：(02)8787-1888
供應商	總務部 鄒小姐 電話：(02)8787-1888#515
社區	免費客服專線(限市話撥打)：0800-886-016 手機客服專線(需付費)：(02) 8787-1889
媒體	策略經營部 王先生 電話：(02)8787-1888#876
投資公司/其他機構投資人	總機代轉業務相關部門 電話：(02) 8787-1888

康和證券官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

<https://www.concords.com.tw/about/Company/principles.htm?mnu=03&submnu=08>

官網畫面



- 董事會
- 委員會
- 公司治理人員
- 公司治理報告
- 誠信經營
- 公司重要規章
- 內部稽核組織架構
- 風險管理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聲明書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
- 公平待客
- 資訊安全

▶ 履行盡職治理報告



2021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2020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2019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 各年度投票紀錄

股東會投票總彙表

2022年上半年股東會投票總彙表

2021年度股東會投票總彙表

2020年度股東會投票總彙表

2019年度股東會投票總彙表

各年度股東會投票紀錄

20220101-20220630逐公司逐案投票結果

20210701-20211231逐公司逐案投票結果

20210101-20210630逐公司逐案投票結果

20200701-20201231逐公司逐案投票結果

20200101-20200630逐公司逐案投票結果

20190701-20191231逐公司逐案投票結果

20190101-20190630逐公司逐案投票結果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文件標題	檔案下載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中文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	中文
責任投資管理辦法	中文

▶ 投票政策

訂定投票政策之目的

本公司基於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參考「證券商管理規則」、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及「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等規定，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

投票政策

- 一、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及公司內部相關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股權之行使應基於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審慎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避免機械式贊成、反對議案或棄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若持有股票期間超過一年且持股佔該公司發行在外股數5%以上者，應於股東會前由投資團隊與該公司經營階層進行溝通，經評估後行使股東會投票權。
- 三、本公司收到持有股份公司之開會通知書，於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其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 四、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五、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超過三十萬股者，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
- 六、本公司有擔任持有股份公司之董監事者，其法人代表人應為證券商內部人員（不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非前揭證券商內部人員，應具合理理由；與其法人代表人之指派程序等均應留存資料備查。
- 七、本公司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應留存資料備查。



## 八、結語

康和證券做為機構投資人，在盡職治理之角色中，透過持續與被投資公司之關注、對話、互動，促使被投資公司改善公司治理品質。近年更接軌「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及「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發揚 ESG 投資精神、風險與績效，帶動產業、經濟及社會整體之良性發展。本公司將持續秉持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精神，藉由篩選、審議、檢討、調整的流程，以滾動檢討的方式，據以推動責任投資，提升盡職治理，為永續發展貢獻一份助力。

康和證券自創立以來，始終堅持誠信待客、穩健經營、服務到位、永續承諾的理念，不斷在產品、服務與效率上進行優化，亦在經紀、自營、承銷、債券、新金融商品、服務代理、財富管理等多項業務上均衡發展。迎接數位化與金融科技時代來臨，康和證券將信守對客戶的承諾，透過持續的提升與創新，提供便捷多元具競爭力的產品與服務，成為客戶堅強有力且信賴託付的後盾。

未來，本公司持續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推動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實務與相關資訊揭露品質，每年定期辦理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評比，強化機構投資人對公司治理影響，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並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利用市場機制，強化整體資本市場公司治理水平，期待透過永續金融的推動提升被投資公司之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 ( ESG ) 的投資理念傳遞，共創長期價值與財富。



# 附件一 責任投資管理辦法

##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責任投資管理辦法

####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辦理自營、承銷、轉投資等業務時，運用自有資金投資將ESG永續投資三大面向：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以下簡稱「ESG」)等議題納入考量，並依據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及聯合國環境規劃署的金融業與永續發展專案(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s Finance Initiative, 簡稱「UNEP FI」)所提出之「責任投資原則」(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以下簡稱「PRI」)、「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爰制定本要點作為推動與執行責任投資之指導方針，並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ited Nation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要點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辦理自營、承銷、轉投資等業務時，運用自有資金投資時，應遵循本辦法。

#### 第三條 責任投資原則

本公司於辦理投資資金運用時，宜依下列六大原則：

- 一、將ESG 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
- 二、積極所有權的行使，將ESG 議題整合至所有權政策與實務
- 三、對於所投資的機構要求適當揭露ESG
- 四、促進投資業界接受及執行PRI ( 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 原則
- 五、建立合作機制強化PRI ( 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 執行之效能
- 六、檢視並執行PRI ( 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 之活動與進度

#### 第四條 責任投資策略與行動方案

對於前條之責任投資原則，本公司依實務運作之可行性並參考下列行動方案據以推動執行：

- 一、將ESG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
  - (一) 投資分析報告均須載明所投資企業是否為爭議性或敏感性產業。在已知的情況下，禁止投資爭議性產業，如：色情、爭議性軍火武器等。而對於敏感性產業的投資，如：博弈、食安疑慮、有害放射性物質、非醫療或有害人類發展基因工程、非黏合石綿纖維及多氯聯苯製造等，應審慎評估，可採「強化說明」方式，簡要闡述投資此產業或企業之必要性。
  - (二) 投資決策過程中，參考運用專業機構篩選指標，包含台灣企業信用風險指標(TCRI)、公司治理評鑑系統、Bloomberg ESG評估等多項指標：
    - 1.台灣企業信用風險指標包含經營層風險評估，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納入考量因素之一。
    - 2.納入上市、上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前20%名單，列入投資標的篩選。



3.篩選列入海外ESG指數之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債券。

4.投資分析可參考Bloomberg ESG評估。

(三) 支持有利於ESG議題發展的指數、ETF成分股投資：

台股ESG指數及相關基金，例如：元大臺灣ESG永續、富邦公司治理、國泰永續高股息。

二、積極行使所有權，將ESG議題整合至所有權管理中

每年定期揭露股東會履行投票情形及關注被投資公司ESG之議題。

三、檢視所投資的機構適當揭露ESG資訊

檢視投資標的公司是否適當揭露或提供其關於ESG議題之資訊。宜關注被投資公司是否發行CSR報告，若未發行，應詢問CSR時程及ESG議題相關問題。

四、促進證券業界接受及執行PRI原則

(一)簽署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二)向被投資公司傳達有關ESG議題的期許，促進證券業界共同重視ESG議題的永續經營風險與機會。

五、建立合作機制提升PRI執行之效能

(一)參加或支持責任投資相關活動或論壇。

(二)支持主管機關或有關機構對於執行PRI所訂之倡議或規範。

六、報告執行PRI之活動與進度

(一)透過每年所發行之盡職治理報告等方式，對外揭露本公司責任投資之相關資訊。

(二)對外揭露內容得參酌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

**第五條 本辦法經董事長簽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實施，修正時亦同。**



**康和綜合證券**  
Concord Securities Co., Ltd.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15F

TEL : 886-2-8787-1888

<https://www.concords.com.tw>